

冀政办字〔2022〕35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河北省2022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3月15日

河北省2022年打击非法采矿

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依法保护矿产资源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，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矿山综合治理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自然资源领域整治行动深入开展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矿产资源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“两会”部署，着力解决部分地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执法监管“宽松软”问题，强化各级政府责任担当意识，以更严格的要求、更严肃的态度、更严厉的措施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采矿行为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二) 工作目标。通过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，压实县、乡属地监管责任，有效遏制偷采盗采、持证矿山超许可事项采矿、以工程项目为名违法违规采矿等行为，实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“动态清零”，健全矿产“全链条”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矿山综合治理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自然资源领域整治取得实效，矿山安全形势和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对未经批准无证勘查开采，利用经营场所作为掩护盗采矿产资源，擅自启封已经关闭取缔矿井、废弃矿井盗采矿产资源，在自然保护地内盗采矿产资源，私挖滥采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打击，依法从严查处。

(二) 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满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继续采矿(因疫情原因并经原批准机关同意顺延的除外), 采矿许可证被注销、吊销后继续采矿, 超越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种、范围、期限和开采方式采矿, 持勘查许可证采矿, 超越勘查许可事项勘查, 违法转让矿业权等违法违规行为, 及时制止, 依法从严查处。

(三) 对工程实施中涉及矿产资源利用的项目逐一排查, 重点核查经批准的各类工程建设、矿山整治修复、地质灾害和安全隐患治理、设施农业用地等项目,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矿产资源处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, 对以工程项目建设为名非法采矿的, 坚决整治, 依法从严查处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部署排查阶段(3月20日—4月30日)。

1.制定行动方案。各市、县要结合实际, 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, 建立组织机构, 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, 安排专人统筹协调。矿产执法监管职能已下放到乡镇(街道)的, 县(市、区)政府要督促指导乡镇(街道)制定排查方案和整治方案, 明确目标任务, 压实工作责任, 确保工作落地落实。3月25日前, 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雄安新区将专项行动方案报送省矿山综合治理

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，同时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联系电话 0311—66771830。

2.开展集中排查。按照监管职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矿区、矿山（点）进行拉网式排查，逐个乡镇、逐个山沟排查，全覆盖、不留盲区。建立非法采矿问题排查台账，持证矿山检查台账和工程项目排查台账（涉及资源利用项目）。《非法采矿问题排查表》（附后）每周更新，《持证矿山检查表》《工程项目排查表》（附后）每月更新，留档备查。平原地区县（市、区）要将非法勘查开采地热、建筑用砂、砖瓦用粘土等矿产资源作为重点，开展排查整治。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梳理，建立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按要求查处整治到位，确保问题动态清零。排查结束后抓好动态巡查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

3.加强宣传报道。通过官网、宣传栏、电视、报纸等线上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535

